彰化縣第 23 期國民小學校長候聘人員甄選儲訓簡章

112.11

一、依據:

- (一)國民教育法。
- (二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(三)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。
- 二、本府辦理本項甄選儲訓,應組成甄選試務委員會,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召集,負責審議甄選 初選、複選、錄取標準等相關議題。審議事項應經試務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 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決議。
- 三、報考資格:(需具備下列各款規定)
 - (一)具有下列身分之一:
 - 1、現任本縣經主任儲訓合格之國小教師、主任。
 - 2、本縣教育行政機關編制內現任教育行政人員。
 - (二)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(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規定):
 -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5年以上,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3年以上。
 - 2、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3年以上或合計4年以上,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2年以上。
 - 3、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7年以上,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3年,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2年以上。
 - (三)最近3年未有下列各款情形,服務成績優良:
 - 1、受刑事有罪判決。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,不在此限。
 - 2、受懲戒處分,未經撤銷。
 - 3、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,未經撤銷。

四、報名:

- (一)報名方式:一律採線上報名(網址 https://chpds.chc.edu.tw/);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 請務必完成基本資料、相片登錄作業,並下載報名表 1 份及相關表件攜至現場審查(未事 先線上報名、上傳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證件照、完成資料填寫並下載資料列印及完成 繳費者,不予受理審查)。
- (二)線上報名時間:112年12月11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至112年12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3時至報名網站完成線上報名、上傳照片,並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,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三)繳費方式:報名費為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 元整(不含手續費),一律採用 ATM 轉帳方式辦理,並請於112年12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11時59分前完成繳費。未完成繳費程序者,不得參加初選(積分審查);既經繳費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(未參加初選者視同缺考,不得申請退費),惟如初選未通過者,可向承辦學校申請全額退費。

五、初選(積分審查):

- (一)初選時間:112年12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- (二)初選地點: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(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450 號)。
- (三)凡具有規定之報考資格且積分達84分(含)以上者,得參加複選筆試。
- (四)甄選程序:凡符合報考資格,並有意願參加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者,應於規定期限內,檢 具申請積分表1份、自傳(內含教育理念,以 A4 直式橫書、2 張紙張以內、字體以標楷 體14 列印,並請加本簡章附件2之封面頁)6份,向本府申請參加積分審查。
- (五)年資採計至初選(積分審查)前1天為止;參加積分審查時,當事人如對其積分核定有疑義,應當場提出,初選時間截止前未提出申覆者,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,不得事後提出 異議。

六、複選:

- (一)甄選日期:
 - 1、第1階段(筆試):113年1月20日(星期六)。
 - 2、第2階段(口試):113年1月21日(星期日)。
- (二)甄選地點: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(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450 號)。
- (三)甄選方式:分筆試及口試兩項,合計初選積分成績暨複選筆試成績,按錄取名額3倍擇優參加口試,如其尾數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者,皆予以通過參加口試,口試分第1試及第2試,同時交替進行。
- (四)口試名單:113年1月20日(星期六)下午9時前公告於報名網站、彰化縣甄選介聘天 地及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(請自行上網查詢,不另行通知,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 出任何異議)。
- (五)成績計算:
 - 1、按積分占總成績 20% ,筆試占總成績 45% ,口試占總成績 35% 計算。
 - 2、甄選口試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。
- (六)錄取人數:依核定名額(5名)擇優錄取,錄取人員最後1名,如有總成績同分者均予錄取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、筆試及口試任一科缺考或任一科原始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,其錄取標準由試務委員會決定。

七、儲訓(含行政實習):

- (一)時間及地點:另行通知;參加儲訓人員儲訓期間准以公假登記。
- (二)凡甄選錄取人員均應自費參加儲訓(本府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儲訓,113年起儲訓期間之膳費由儲訓人員自付,實際金額以國家教育研究院招標合約之膳費為準,實際金額及付費方式由本府另告知儲訓人員)及教育處規劃之行政實習1年(必要時延長行政實習時間),未參加儲訓或儲訓完成後3年內未參加行政實習者,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- (三)儲訓期間考核辦法,由儲訓機關訂定辦理。

八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最近3年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得參加甄選、儲訓;取得參加校長遴選資格後,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廢止其資格:
 - 1、受刑事有罪判決。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,不在此限。
 - 2、受懲戒處分,未經撤銷。
 - 3、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,未經撤銷。
- (二)成為國小編制內教師後因兵役留職停薪者,採計服務年資、不採計報考資格,其他留職停薪者,服務年資及報考資格均不採計。
- (三)前經他縣市主任儲訓期滿及格並發給儲訓結業證書者,於報考本縣校長候聘人員甄選時,同意採計他縣市主任儲訓合格證書及儲訓合格後之主任年資。

附件一:(參照)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頒修正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。

附件二:自傳封面頁。